

## 理由陳述

### 《澳門大學法律制度》

本法案旨在訂定澳門大學——澳門特別行政區唯一的公立大學——的法律制度，並賦予其一個較大的自主權，使澳門大學在運作上更具彈性及在管理上更為有效，從而使澳門大學在國際上具最佳的競爭條件。

在制定章程方面，澳門大學有權制定章程，以表達其學術宗旨、充實其自主權，以及訂定其組織架構及人員通則。

在學術方面，擬賦予澳門大學有權設立、組織安排、修改及撤銷課程，而無須監督實體核准。

在紀律方面，擬賦予澳門大學有權對由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其他人員以及學生所實施的違紀行為作出紀律處分；同時，亦確保了該等人士有權按法律規定，就作出的紀律處分提起上訴。

在財政自主權方面，擬賦予澳門大學可按其所訂定的標準轉移由政府所批予的預算中不同項目及章節中的款項。

爲了使校長和副校長的報酬能符合現今國際的院校人力資源市場的標準，該等職位的報酬不宜受對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所訂定的年報酬上限約束。基於同樣理由，爲了吸引國際上有名的學者，所以，在以合同方式聘任講座教授時，亦不宜受該報酬上限約束。